

## 糾 正 案 文 ( 公 布 版 )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貳、案由：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A師109年11、12月間，處罰講髒話之學生對窗外大喊自己姓名，並大聲罵出不雅字眼等不當管教情事，事發時該校已有教育人員知悉A師不當管教行為，惟該校遲至110年11月22日接獲A師被訴10項疑似霸凌及不當管教事件之檢舉，始進行第1846729號校安通報，故未能及時查證並行適當之處置，嗣衍生甲生與A師之民事訴訟事件中，已卸除導師職務之A師於111年12月間未經核准，自行利用校務行政系統下載與列印甲生學籍及個人缺曠課紀錄供訴訟使用，涉侵害學生個人資料及隱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能督導所屬釐清不當管教情事處理經過並行適當之處置，就個人資料保護事件處置未臻周延，引發民眾質疑及續訴不斷，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sup>1</sup>，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下稱麗山高中或該校）就該校A師涉不當管教之調查及處理疑未盡周妥（下稱本事件；校安通報案號：1846729），以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就A師疑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爭議未予妥處等情。麗山高中民國（下同）110年11月22日接獲甲生法定代理人以電子郵件

---

<sup>1</sup> 陳情書、本案人別真實姓名及代稱均附卷。

投訴，指A師對甲生進行疑似霸凌行為並具體指陳10項事件附卷。

案經調閱臺北市政府<sup>2</sup>及麗山高中查復之卷證資料，並於113年<sup>3</sup>8月29日、同年9月2日約請案關當事人到院作證，嗣於同年12月18日<sup>4</sup>、同年月27日<sup>5</sup>、114年1月22日<sup>6</sup>約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臺北市政府暨所屬麗山高中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經補充資料到院<sup>7</sup>，發現臺北市教育局及麗山高中，就A師不當管教學生及違法使用學生個人資料等事件處置不當，均有違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麗山高中A師109年11、12月間發生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條所列之管教措施，於教室內處罰講髒話之學生拉下口罩，對著窗外大喊自己的姓名，並大聲罵出不雅字眼等不當管教情事，有相關影音畫面可稽，事涉侵害學生人格權。學務處主管亦表示：「聽得很清楚、很大聲、聽到2次、有請教官上樓瞭解情況」等語，惟經家長檢舉後，臺北市教育局查復：「未有學生舉報及承認有人罵不雅字眼，無法得知發生何事，也無法進行校安通報」等內容顯與事實未盡相符。經比對相關證述，本事件事發時該校已有教育人員知悉A師不當管教行為，惟該校遲至110年11月22日接獲檢舉後，始進行第1846729號校安通報，故未能及時查證並行適當之處置。臺北市教育局亦未本於權責，依法督導、釐清麗山高中調查本案現場處理人員身分、處理經過、通報責任及A師

---

<sup>2</sup> 臺北市政府113年12月13日北市教學字第1130149611號函（密：114年2月1日解密）。

<sup>3</sup> 本調查報告內文年代3位數（含）以下為民國紀年，4位數（含）以上為西元紀年。

<sup>4</sup> 詢問臺北市政府暨麗山高中現任、時任主管人員。

<sup>5</sup> 詢問麗山高中時任主管人員。

<sup>6</sup> 詢問麗山高中時任主管人員、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業管主管人員。

<sup>7</sup> 國教署114年2月14日、臺北市教育局於同年月21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到院。

違失行為，且後續查復未盡確實，招致陳情家長續訴不斷，均核有違失：

(一)兒童權利公約、校安通報、輔導管教學生及麗山高中教室巡堂相關規定：

- 1、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
- 2、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08年11月19日版本）第3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四)管教衝突事件。同要點第4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同要點第5點規定，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同要點第6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2小時。
- 3、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包括「公然侮辱、身心虐待」等。
- 4、麗山高中教室巡堂實施辦法第1點規定略以，目的：一、巡查校園……安寧，以維護師生良好學習環境。二、加強教室管理……三、主動發現問題，協調聯繫，掌握時效，解決問題，以維護校

園安全。同辦法第3點規定略以，巡堂重點：……師生教學互動情況。同辦法第4點略以，一、發現緊急問題須當場處理者，巡堂人員應予立即處理，並通知相關處室人員，再將處理情形紀錄於巡堂單上。二、發現緊急問題，現場無法立即處理者，應即時通知相關處室人員即時處理。

5、臺北市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2款規定略以，該局中等教育科，掌理高級中等教育……等事項。同規程第3條之1規定，該局設學務校安室……依法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校園安全、……等事項。

(二)據訴，A師未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該校當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3條所列之管教措施，於210教室違法處罰學生乙生、丁生、庚生、己生、丙生等學生，並於204教室違法處罰學生戊生，處罰次數至少十餘次，處罰方式為強迫學生拉下口罩，對著窗外大喊自己的姓名，並大聲罵出3次相同、具性騷意味及侮辱女性字眼之三字經，例如「幹」、「幹你娘」、「沙汶(臺語)」等詞，其中學生如不想遵從，A師便威脅學生不喊就要伊明天升旗上臺喊，致學生心生畏懼而在A師之強迫下接受處罰(下稱系爭不當管教)。系爭不當管教過程，乙生部分有3段錄影畫面及錄影譯文可稽、己生部分有1段錄影畫面及錄影譯文可證(A師對相關學生做相同違法處罰之學生姓名、學生當時所屬之班級、行為之次數附卷)，其中戊生109學年度上學期受罰時，陳主任教官曾到場瞭解。

(三)本院勘驗陳情人提供A師109學年度上學期請學生「對窗外大喊自己的姓名，並大聲罵出不雅字眼」等不當管教方式相關影音畫面附卷。

(四)有關A師請學生對窗外罵三字經之事發經過及處理情形，臺北市教育局說明：「經查核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巡堂紀錄表(核章版)，巡堂人員無發現教師非正常管教學生方式之情況，巡堂人員未發現不當管教；該校體育組張組長回憶當日情況，在1樓學務處有聽聞樓上似乎有學生的聲音，依循聲音來源至南棟各班教室查看詢問，未有學生舉報及承認有人罵不雅字眼，無法得知發生何事，也無法進行校安通報；嗣該校110年11月22日接獲反映，即依限完成責任通報(校安通報案號1846729)。惟有關A師請學生對窗外罵三字經一事，經本院詢問該校主管人員事發及處理經過，顯示臺北市教育局未能審慎釐清赴系爭不當管教現場處理人員、處理經過及通報責任。相關發言內容略以：

- 1、本院113年12月18日詢問該校時任陳主任教官表示：「應該不是我上樓，當時我有聽到聲音，但體育組長有上樓，但他上樓問了同學沒人承認，我事後有去找A師了解；我有跟A師建議不要這樣做，但尊重教師帶班風格，我沒有再多表示意見，我只有表示不恰當，應該換其他方式；A師可以接受溝通，但人就是可能被激怒，情緒會起伏，對學生的言語上會較有起伏！事後可以勇於認錯」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
- 2、本院113年12月27日詢問該校時任學務處李主任表示：「聽得很清楚，很大聲，有請教官上樓瞭解情況，有聽到2次；我不會請體育組長上樓，張組長是體育組長，我只會請生教組長或教官室處理。」等語；至於該校就A師系爭不當管教方式未能及時進行校安通報之原因，詢據該校時任學務處李主任則表示：「有處理，沒有通報，給A師一

個機會」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可考。

- 3、本院114年1月22日詢問該校體育組張組長表示：  
「有人對外喊，喊什麼我不知道，我有逐層去看，  
進……5樓是A師班級，學生有反映，老師也看著  
我，但是沒有人承認；我回到教官室後說找不到  
人就走了（沒有對特定人講）」，亦有本院詢問筆  
錄可憑。

(五)有關係爭不當管教事件及該校教育人員平時管教學生過程中，是否有「你爸是律師有什麼用？」等語，案經本院詢問麗山高中相關人員表示：「沒有聽到內容，張組長嗓門大，比較衝動一點；張組長經常吼學生，但本事件與他無關，路過公親變事主」等語。嗣本院詢問麗山高中體育組張組長表示：「我應該不會講這種話，我不認識他爸爸，後來才知道他爸是律師」等語。

(六)A師不當管教學生及與學生互動過程曾屢次發生爭議，詢據當事學生證述，A師行系爭管教方式時，樓下的人聽得到；同一學期發生，被處罰過5至10次左右；教官有聽到，後來知道是老師叫我們做的，也問了一下同學跟老師，確認是老師叫我做的，就不了了之；教官有進來教室，請A師到教室外溝通，後來A師就回來教室，但是不知道他們講什麼；A師一直都是這樣處理罵髒話的同學；校規沒有這樣的懲處方式，但不能反抗老師；A師屬於咄咄逼人型的；她很兇；當下感覺被強迫、丟臉；這樣的處罰沒效果。另本院詢問麗山高中相關主管表示，我第1年與A師一起共事後，就覺得她講話怎麼那麼衝動；數學科科任老師都怕A師，因為她會罵人；曾發生學生甩手沒注意到A師，A師就罵她，該位同學的男友知悉後到場，與A師在廁所外對罵，後續還有跟家長開協

調會，後來安撫完家長才沒有對A師提起告訴；A師在公開場合以「你們這些霸凌集團」、「毒瘤」、「壞份子」……等語形容同學；柯校長也蠻怕A師的，她是學校最資深的老師。本院詢問麗山高中柯前校長則表示：「學生的次文化或出口成髒，後來有看到相關影像，管教方式或許沒那麼適合。」上開內容，均有本院詢問筆錄可憑。

(七)麗山高中於110年11月22日接獲檢舉人校園事件檢舉書，始對A師109年11、12月間之不當管教行為進行校安通報，就A師不當管教行為之通報有無延遲及違失，詢據國教署表示：「學校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就要進行通報，不論當下沒人承認或是否構成相關事項，學校要進行校安通報比較妥適，後續有無進行調查或處理則是後續流程。」該校陳校長表示：「學校現場人員之難處及不易……未來如面臨類案事件通報及與教育局之聯繫，會及時辦理。」

(八)綜上，麗山高中A師109年11、12月間發生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條所列之管教措施，於教室內處罰講髒話之學生拉下口罩，對著窗外大喊自己的姓名，並大聲罵出不雅字眼等不當管教情事，有相關影音畫面可稽，事涉侵害學生人格權。學務處主管亦表示：「聽得很清楚、很大聲、聽到2次、有請教官上樓瞭解情況」等語，惟經家長檢舉後，臺北市教育局查復：「未有學生舉報及承認有人罵不雅字眼，無法得知發生何事，也無法進行校安通報」等內容顯與事實未盡相符。經比對相關證述，本事件事發時該校已有教育人員知悉A師不當管教行為，惟該校遲至110年11月22日接獲檢舉後，始進行第1846729號校安通報，故未能及時查證並行適當之處置。臺北市教育局亦未

本於權責，依法督導、釐清麗山高中調查本案現場處理人員身分、處理經過、通報責任及A師違失行為，且後續查復未盡確實，招致陳情家長續訴不斷，均核有違失。

二、經查，A師為其與甲生之民事訴訟事件，於111年12月14日自行利用校務行政系統，未經核准即下載與列印甲生學籍及個人缺曠課紀錄，提供司法機關參酌，涉有侵害學生個資隱私之虞。甲生父親陳訴A師上述行為違反個資法規定並提起告訴，A師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決議不予起訴；對此，臺北市教育局稱A師係因執行公務涉訟，依個資法提供學生出缺勤資料予法院，惟國教署認定「A師個人民事訴訟並非因公涉訟」，且麗山高中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詢復稱：「因資料涉及學生在學期間之請假紀錄，包含當事人、相關人及與本案不相關之同班同學請假資料，恐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故暫不提供」。復以臺北市教育局事後全面檢討校務系統調取個人資料之程序與設定，顯證麗山高中管理上確有疏失致A師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嗣臺北市教育局處理甲生父親之陳情案，洵未考量「A師行為時兼任該校特教組長而未有導師身分」，又未釐明「卸任導師職務後利用學生個人資料是否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或得免為告知」等事項，致衍生陳情人向本院指訴「臺北市教育局處理A師疑違反個資法案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爭議，處置未臻周延，均核有違失：

(一)按個資法第2條第7款、第8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同法第8條、第9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



19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或「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及得免為告知事項。同法第15條、第16條、第19條及第20條，對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各有規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37條規定，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43條之理由中敘明之。同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未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6點規定，(第1項)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受理；(第2項)前項陳情案件之內容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者，應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交由所屬其他適當機關處理。

(二)查據A師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510號民事答辯理由狀，「被證5：原告學生110年9月1日至11月30日請假記錄影本」，可證A師應有提供陳情人於就讀麗山高中時之個人缺曠課紀錄(下稱系爭個人資料)予士林地院。又，陳情人113年8月19日指訴「A師擅於該校之校務行政系統下載與列印渠已畢業之學籍資料等，疑違反個資法」，陳訴重點略以：

- 1、陳情人於111年6月自麗山高中畢業後，於同年10月對A師向士林地院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111年度訴字第1510號)。

- 2、詎A師於收到陳情人等之民事起訴狀後，明知系爭個人資料為公務機關臺北市教育局及麗山高中為教育、學生資料管理目的所蒐集之學生個人紀錄資料檔案，屬陳情人之個人隱私，竟於111年12月14日上午9時5分18秒，假借身為麗山高中教師兼特教組組長職務之權力、機會，利用麗山高中學校之電腦設備，違法將陳情人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之系爭個人資料予以列印出後，於同年12月16日將上揭違法蒐集取得之個人資料，於前揭損害賠償訴訟，作為其個人訴訟提出之民事答辯狀之證據之使用。
  - 3、士林地院曾以113年1月5日第1130300263號函，請麗山高中提供系爭個人資料等，嗣麗山高中以系爭個人資料涉及學生在學期間之請假紀錄，恐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為由，拒絕提供予士林地院。惟A師竟可逕自查詢、利用陳情人資料。
  - 4、陳情人並未將麗山高中列為被告，本件尚非公務機關涉訟而由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陳情人個資之情形，與個資法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各款之要件未符。
  - 5、臺北市教育局係依據何規定，認定班級導師在不具任何輔導及管教學生之目的下，在學生畢業後仍可蒐集、利用畢業學生在學期間之個人資料？
  - 6、臺北市教育局在陳情人畢業後，就校務行政系統是否設有管制權限措施？A師為何得以逕行自行行政系統蒐集、利用陳情人在學期間之個資？
- (三)有關陳情人指訴事項，臺北市教育局於113年3月26日函復陳情人，表示該市高中校務行政系統，開放班級導師查詢學生（在籍或畢業學生）學籍資料，

以及下載使用與列印，A師因執行公務涉訟，提供學生出缺勤資料予法院，於個資法有相關規定。另臺北市教育局查復本院說明：

- 1、經瞭解本案學校A師就此事件已接獲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112年上聲議字第11365號處分書，決議予該師不起訴處分。
- 2、另該府教育局前業以113年3月26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47958號函，以及113年7月8日府教學字第1130091176號函復陳情人，有關陳情人反映事項有侵害權益，得依「個資法」第4章規定，提起救濟。

(四)查據A師就士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510號民事答辯理由狀，證據名稱：……被證5：原告學生110年9月1日至11月30日請假紀錄影本。可證A師應有提供陳情人於就讀麗山高中時之個人缺曠課紀錄(即系爭個人資料)予士林地院。

(五)麗山高中113年1月30日函復士林地院附件編號(二)<sup>8</sup>、(三)<sup>9</sup>、(七)<sup>10</sup>、(八)<sup>11</sup>提供情形，以「系爭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因未徵得當事人同意及康輔社成員多與本案件無關，故不提供資料以保障個人權益」、「因資料涉及學生在學期間之請假紀錄，包含當事人、相關人及與本案不相關之同班同學請假資料，恐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故暫不提供」。顯示麗山高中未提供「案關學生110年9月1日至11月30日之請假紀錄」予士林

---

<sup>8</sup> 案關學生5人及職員2人之身分證字號或通訊地址及電話。

<sup>9</sup> 該校康輔社109學年度參加成員名單。

<sup>10</sup> 請檢送A師任教之210班級、於110年度5月(即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0週至第12週)之請假紀錄。

<sup>11</sup> 請檢送案關學生110年9月1日至11月30日之請假紀錄。

地院。

(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5304案，為被檢舉人A師涉嫌違反個資法事件，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略以，該校學生個人缺曠課明細係建置在「臺北市教育局所屬之高中校務行政系統」，並提供該校各班導之調閱查詢，係為被告本可得接觸而得之資料，則該資料核屬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尚符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再者，依學生輔導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10年……被告為該校310班導師，因導師身分而被訴……觀之雙方民事訴訟案件……難認有何違反蒐集目的之使用」……。

(七)有關「A師於該校之校務行政系統下載與列印已畢業學生之學籍資料」等行為，教育部及臺北市教育局表示A師並非因公涉訟，校務行政系統已進行改善。相關說明內容如下：

- 1、國教署薛專門委員表示：「A師個人民事訴訟並非因公涉訟；個資法第16條規定有明文，使用資料要在被指派職務的範圍內」
- 2、臺北市教育局陳副局長則說明：「校務行政系統已進行改善；現行要經過學務主任同意始得調閱」。

(八)經核，A師於民事訴訟過程，應有利用陳情人於就讀麗山高中時之個人缺曠課紀錄，雖A師行為業經臺高檢署112年上聲議字第11365號處分書決議不予起訴，惟麗山高中就士林地院函詢復稱：「因資料涉及學生在學期間之請假紀錄，包含當事人、相關人及與本案不相關之同班同學請假資料，恐妨害該蒐

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故暫不提供」。士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稱A師係該校310班導師，因導師身分而被訴，係該署就被告是否涉刑事責任之認定，臺北市教育局則表示開放班級導師查詢學生（在籍或畢業學生）學籍資料，洵未考量「A師行為時系兼任該校特教組長而未有導師身分」，並釐明「卸任導師職務後利用學生個人資料是否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或得免為告知」等事項，致陳情人向本院指訴「A師擅於該校之校務行政系統下載與列印已畢業之學籍資料，疑違反個資法，且臺北市教育局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爭議。

(九)綜上，A師為其與甲生之民事訴訟事件，於111年12月14日自行利用校務行政系統，未經核准即下載與列印甲生學籍及個人缺曠課紀錄，提供司法機關參酌，涉有侵害學生個資隱私之虞。甲生父親陳訴A師上述行為違反個資法規定並提起告訴，A師行為業經臺高檢署決議不予起訴；對此，臺北市教育局稱A師係因執行公務涉訟，依個資法提供學生出缺勤資料予法院，惟國教署認定「A師個人民事訴訟並非因公涉訟」，且麗山高中就士林地院函詢復稱：「因資料涉及學生在學期間之請假紀錄，包含當事人、相關人及與本案不相關之同班同學請假資料，恐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故暫不提供」。復以臺北市教育局事後全面檢討校務系統調取個人資料之程序與設定，顯證麗山高中管理上確有疏失致A師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嗣臺北市教育局處理甲生父親之陳情案，洵未考量「A師行為時兼任該校特教組長而未有導師身分」，又未釐明「卸任導師職務後利用學生個人資料是否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或得免為告知」等事項，致衍生陳情人向本院指訴「臺北

市教育局處理A師疑違反個資法案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爭議，處置未臻周延，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麗山高中A師109年11、12月間，處罰講髒話之學生對窗外大喊自己姓名，並大聲罵出不雅字眼等不當管教情事，事發時該校已有教育人員知悉A師不當管教行為，惟遲至110年11月22日接獲A師被訴10項疑似霸凌及不當管教事件之檢舉，始進行第1846729號校安通報，故未能及時查證並行適當之處置，嗣衍生甲生與A師之民事訴訟事件中，已卸除導師職務之A師於111年12月間未經核准，自行利用校務行政系統下載與列印甲生學籍及個人缺曠課紀錄供訴訟使用，涉侵害學生個人資料及隱私；臺北市教育局未能督導所屬釐清不當管教情事處理經過並行適當之處置，就個人資料保護事件處置未臻周延，引發民眾質疑及續訴不斷，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